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49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 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人民法庭：

为提高自动履行率，优化企业信用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13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印发

2025年6月13日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推行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激励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优化企业信用环境，增强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坚持立案、审判与执行多环节、多部门衔接配合，提高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决定在本院推行生效裁判自动履行激励机制，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加强自动履行引导

立案、审判部门应在诉讼各环节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一）在先行调解、案件审判阶段，应主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附件2）；

（二）在开庭审理或组织调解时，应向当事人当面释明是否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

（三）在达成调解协议时，应要求承担给付义务的当事人签署《自动履行承诺书》（附件3）。

二、加大诉讼保全力度

立案、审判部门应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诉前财产保全、诉讼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财

产或者提供保全财产的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依法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三、降低公告送达比例

严格落实送达工作相关规定，利用公安协查、执行查控、关联案件检索及其他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受送达人信息获取概率，积极推行电子送达、非工作日送达、网格员送达等多种方式，穷尽公告送达前一切送达措施，有效减少公告案件数量，夯实债务自动履行的基础。

四、加强自动履行评估

杜绝单纯追求调解率思想。调解时，应审查双方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细致评估债务人的履行诚意和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确保调解协议的自动履行效果。

五、强化当庭即时履行

对达成调解协议的离婚、赡养、抚(扶)养、物业服务合同、道路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标的额较小的案件，应力促债务人当庭履行。

六、加强违约条款运用

对能够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当庭履行的，积极建议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或须变更利息计付方式、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须提前履行等违约限制条款，通过加大债务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促使自动履行义务。

七、注重担保条款运用

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自动履行担保条款，可以约定由债务人本人、本案其他当事人或案外人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提供担保，促使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八、灵活运用保全措施

对已采取保全措施并成功冻结被申请人资金的案件，可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共同申请法院将已冻结资金扣划至法院账户，经合议庭审查后，可以作为被申请人部分或全部自动履行的标的，由申请人直接向法院申请领取，以加快案件履行流程，避免案件因权利冻结而被迫进入执行程序。

九、建立督促履行机制

（一）对于先行调解解决的纠纷，调解员应全程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调解协议。调解协议达成后，调解员应主动跟踪履行情况，注意适时提醒、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债务，以减少案件进入执行环节。

（二）对督促自动履行案件，原则上实行“谁办理、谁负责督促履行”。除公告送达的未完全履行完毕案件，做到“每案必提醒、每案必督促”。采取 12368 法院诉讼服务平台、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督促债务人及时自动履行。

（三）加强与村、社区等基层社会组织沟通协调，积极借助基层组织和网格员力量，协助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义务。

十、建立激励机制

（一）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依

法适当减免案件受理费；

（二）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附件 4），经协调本地金融机构，可将证明书作为涉诉案件当事人信用评价与信用修补文件；

（三）探索建立自动履行与提升信用评价挂钩机制，定期将诚信履行名单推送至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使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调解书）的当事人获得相应的社会信用评价。

十一、加强自动履行宣传

要切实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银行金融机构的联系协调，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积极应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法院自媒体作用，切实加大债务自动履行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诚信履行光荣、抗拒执行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附件：

- 1、关于推进自动履行机制落实的实施细则（试行）
- 2、自动履行告知书
- 3、自动履行承诺书
- 4、自动履行证明书

附件 1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生效裁判自动履行工作机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一、立案阶段

1. 提供诉讼服务便利，设置自动履行诉讼服务绿色通道。
2. 先行调解案件向当事人双方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自动履行红利清单，告诫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和强制执行措施。

二、审理阶段

3. 加大保全力度。主动向当事人释明财产保全的相关规定及其必要性，引导债权人积极查找债务人的财产或者提供保全线索，并向法院申请保全。对于先行调解案件，应引导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

4. 降低公告送达比例，严格落实送达工作相关规定，通过公安协查、执行查控、关联案件检索等查询方式，积极拓宽受送达人信息获取有效路径，叠加采用网络送达、电子送达、网格员送达等多种方式，穷尽公告送达前一切送达手段，有效减少公告案件数量，为自动履行奠定基础。

5. 在开庭审理或组织调解时，向当事人双方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承办人当面告知当事人是否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法律后果。

6. 加强自动履行评估。开展调解时，承办人应审查双方意思的真实性、合法性，充分考虑调解协议自动履行的可

行性，克服单纯追求调解率的思想。对义务承担人的履行诚意、履行能力应作全面细致的评估，调解协议确定的履行期限和履行金额应符合当事人的实际经济情况。

7. 强化当庭即时履行。对离婚、赡养、抚(扶)养、物业合同、道路交通事故、民间借贷纠纷等事实争议不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标的额较小的案件，承办人应全力督促当事人当庭履行。

8. 加强违约条款运用。对达成调解协议而不能当庭履行的，可以设立违约限制条款，设立未自动履行须加付违约金或须变更利息计付方式、前期未履行则后期付款义务须提前履行等违约限制条款，通过加大债务人逃避债务的违约成本，促使其自动履行义务。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1) 一并申请强制执行型。债务人未依约定期限履行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债权人可就剩余未到期部分款项一并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2) 恢复原来诉讼请求型。即债权人为了促使尽快实现债权，对部分债权选择性放弃，可约定若债务人未依约定期限履行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债务人应偿付所有债务(含债权人当初放弃部分)，并自逾期之日起可就全案申请强制执行。

(3) 支付违约金或变更利息计付标准型。即若债务人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任何一期给付义务，债务人除需履行债务外，还应向债权人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变更利息的计付时段及标准。

上述三种方式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

的，由申请人直接向法院申请领取，以加快案件履行流程，避免案件因权利冻结而被迫进入执行程序。

11. 合理确定履行期限。对于判决案件，承办人应综合分析案件情况和债务人的诚信度及履行能力，合理确定履行期限。

三、自动履行联动机制

12. 加强与村(社区)、小区等基层社会组织沟通协调，借助基层组织力量督促债务人自动履行。

13. 对于自动履行完毕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承办人可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经协调本地金融机构，可将证明书作为涉诉案件当事人信用评价与信用修补文件。

附件 2

七台河市中级（xx区、县）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告知书

守信激励——自动履行的好处

1、自动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的当事人，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可依法予以减免案件受理费。

2、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3、对于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当事人，法院定期发布诚信履行名单，并将结果推送至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信息信用共享平台。

失信惩戒——拒不履行的后果

1、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可以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财产报告令送达后拒绝报告或报告不实的，可以采取司法拘留或罚款措施；被执行人不积极履行的，可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或法院依职权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2、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将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银行、证券、组织人事、房管、民航、铁路等部门启动联合信用惩戒机制，集体包括：限制从事特定行业或项目、限制获得政府补贴或支持、限制授予文明单位、限制从事特殊市场交易；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及个人包括：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限制入伍服役；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

9. 注重担保条款运用，可以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中设立担保履行条款，约定由债务人本人、本案其他当事人或案外人为履行调解协议提供担保，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 义务人以自有权益设立抵(质)押。债务人以自己所有的财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在未依约自动履行时，该抵押(质押)物对债权人优先清偿。

(2) 案内其他当事人为义务人履行调解书内容提供担保。同一案件中，其他债务人为债务人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一般)保证责任；或者其他当事人以其所有的财产，对债务人的给付义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在债务人未依约履行给付义务时，该抵押(质押)物对债权人优先清偿。

(3) 案外人为债务人履行调解书内容提供担保。案外人对债务人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一般)保证责任；或者案外人以其所有的财产对债务人给付义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在债务人未依约履行给付义务时，以该抵押(质押)物向债权人优先清偿。

以上三种调解应注明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情况，并可将履行抵押或质押义务，作为协议条款，限时办理抵押或质押，并明确约定，在债务不能依约履行时，可以调解书作为执行依据，径行申请通过强制执行实现抵押(质押)权。

10. 灵活处置保全财产。对已采取保全措施并成功冻结被申请人资金的案件，可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共同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合议庭审查后，由法院裁定将已冻结资金扣划至法院账户，作为被申请人部分或全部自动履行的标

车一等座以上座位；限制在星级酒店食宿旅游度假；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要的消费行为；限制出境、扣押处置财产措施。

3、被执行人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或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或以暴力、威胁方法拒绝人民法院执行的，将分别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等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3

七台河市中级（xx区、县）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

原告（申请执行人）XX 与被告（被执行人）XX 一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对于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并制作（20XX）黑 09xx 民初（执）XX 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将按约履行该调解协议。

如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七台河市中级（xx区、县）人民法院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七台河市中级（xx区、县）人民法院
自动履行证明书

（20XX）黑 09xx民初（执）XX 号

XX 与XX（案由）一案中，本院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制作（20XX）黑09xx民初（执）XX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经原告确认，被告已于 XX 年 XX 月 XX日履行完毕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院印）